

序言

社會福利署於一九九四年四月開始推行「長者咭計劃」，目的是推動香港市民尊敬和關懷長者，並透過印發長者咭予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，方便他們享用政府部門、公共機構及各家商號所提供的折扣、優惠和優先服務。

計劃自推行以來，深受長者、商號、機構及社會各界人士歡迎，至今已發出超過 109 萬張長者咭，全港九成的合資格長者均已是長者咭持有人；而參與計劃的機構及商號亦已超過 8 000 間，門市總數更高達 14 000 多間。本署把各參與商號及機構提供的最新優惠資料上載本署網頁，以及羅列於《長者咭計劃優惠手冊》內，以方便長者查閱及選擇他們喜愛的商品和服務。

在地區層面上，為配合安老服務的目標，即協助長者留在熟悉的社區環境過積極而豐盛的晚年生活，以及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，本署亦致力在地區宣傳和推廣「長者咭計劃」，鼓勵更多商號為區內的長者咭持有人提供服務、設施及優惠，提升長者對社區的歸屬感，推動社會大眾共同建立關懷友愛的社區。

在本署的不斷推廣下，「長者咭計劃」已成功獲得商界的肯定與支持。參與計劃的商號和機構遍及各行各業，深入長者日常生活的每個層面，除了可共同推廣尊敬長者的訊息外，亦可推廣公司的企業形象和實踐社會責任。而在另一方面，隨着香港人均壽命的提高，各參與商號和機構亦可透過參與計劃，接觸到日益增大的長者消費群，開拓更多目標顧客。

「長者咭計劃」得以成功，實有賴各界人士的積極參與和鼎力支持。本人在此衷心感謝參與計劃的機構和商號的慷慨襄助，並呼籲各界人士繼續支持本計劃。本人亦希望藉著「長者咭計劃」能讓長者與社會各界人士更緊密地聯繫，令長者感受到受尊敬和關懷的暖意。



吳馬金嫻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安老服務）
二零零八年一月

長者咭持有人注意事項

- 在享用各參與商號及機構提供的各種優惠、折扣或優先服務時，請出示長者咭，以方便有關商號及機構核對身分；
- 請不要將長者咭轉借他人使用；
- 申請首張長者咭的費用全免，但若因遺失或損毀而申請補領，須繳付費用，故請將咭妥為保存；
- 為了方便攜帶及閱讀，本優惠手冊由第八版開始出版分區版，包括香港區、九龍區及新界區。
- 本優惠手冊會不時更新以作參考之用，但優惠內容以各參與商號或機構的最新公報為準。若你發現有商號或機構提供的優惠與此手冊所載內容不相同，可直接向商號或機構查詢。
- 由於專業守則的規限，本優惠手冊只能刊載參與「長者咭計劃」的醫務單位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診症時間；如你需要查詢其優惠內容，請直接致電該醫務單位。而這些醫務單位的資料，只供長者咭持有人閱覽，請勿複印或節錄，以免違反醫務委員會及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規定。
- 本優惠手冊之內容（醫務單位的資料除外）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（<http://www.info.gov.hk/swd>）。
- 假如你知道有其他商號或機構願意參與「長者咭計劃」，又或者你對本計劃有任何意見，歡迎隨時與長者咭辦事處職員聯絡。

長者咭辦事處

- 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361 室
電話：2961 7580
 2961 7581
 2961 7582
 2961 7583
- 傳真：2573 0079